

2025-2027 年浙南（平阳）抗日根据地旧址物业服务  
采购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PYCG250313024

供应商名称（盖章）：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 D 幢 0200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张素芳  
印

开标前不得启封

## 目录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析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浙南（平阳）抗日根据地旧址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PYCG250313024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2025-2027年浙南（平阳）抗日根据地旧址物业服务采购	7696140元	是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费用项目报价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张素芳印

## 报价分析明细表

全职人员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支出 (每人)	年支出 (每人)	年支出 (所有人)	每年底奖金 (所有人)	三年支出 (所有人)
1	保安员	11	6480	77760	855360	55000	2731080
2	保洁员	7	5680	68160	477120	24500	1504860
3	景区工作人员	4	6680	80160	320640	32000	1057920
4	消控员	4	6880	82560	330240	20000	1050720
5	厨师	1	7450	89400	89400	10000	298200
6	文创角收银员	2	6880	82560	165120	16000	543360
兼职和夜班人							
序号	岗位	人数	每天工资 (每人)	年支出 (每人)	年支出 (所有人)	每年底奖金 (所有人)	三年支出 (所有人)
1	保洁员(兼职)	4	40	14600	58400	12000	211200
2	保安夜班人员	4	60	21900	87600	12000	298800
每年合计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2565380 元				
三年合计			大写:柒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 7696140 元				

注: ▲1、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认为综合考虑。兼职人员按小时计费,20元/小时,按每天2小时工作时间计算,一年共计365天;保安夜班人员按每人60元/夜,一年共计365天;此2项内容为固定价,如有修改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岗位人员费用供应商须按照本表所列格式进行填写,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分项报价表”所述“月支出(每人)”月支出(每人)的费用已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奖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本表所列合计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元）所列金额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4月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红色旅游培训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5-2027年浙南（平阳）抗日根据地旧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浙南（平阳）抗日根据地旧址物业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1074.04万元，资产总额为679.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阳县兴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

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